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忻城县安东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忻城县安东乡新桥村新桥小学、宿甫道路硬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忻城县安东乡新桥村新桥小学、宿甫道路硬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5774.40万元，资产总额为4171.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5774.40 万元资产总额 4171.94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